芜湖市医疗保障部门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1.单位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登记

1. 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职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1. 服务对象

芜湖市职工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1. 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职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现场申请；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

3.审核通过，录入医保信息系统；审核未通过，告知原因，如材料不合要求的实行一次性告知。

六、申报材料

1.《信息登记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2.市本级、各县市区职工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单位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报告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打印相关信息

一次性告知

2.职工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职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芜湖市职工医疗保险参保单位职工

芜湖市户籍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职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由参保单位现场申请；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

3.审核通过，录入医保信息系统；审核未通过，告知原因，如材料不合要求的实行一次性告知。

六、申报材料

1.《参保登记表》

2.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2.市本级、各县市区职工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职工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报告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打印相关信息

一次性告知

3.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县市区居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各县市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各县市区居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到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授权的乡镇社区

代办点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

3.审核通过，打印相关信息；审核未通过，告知原因，如材

料不合要求的实行一次性告知。

六、申报材料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2.网络查询（皖事通APP）；

3.各县市区居民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报告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打印相关信息

一次性告知

4.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职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

人单位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职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现场申请；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

3.审核通过，打印相关信息；审核未通过，告知原因，如材

料不合要求的实行一次性告知

六、申报材料

《信息变更登记表》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2.市本级、各县市区职工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报告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打印相关信息

一次性告知

5.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职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

人单位的在职职工；灵活就业人员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职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现场申请；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

3.审核通过，打印相关信息；审核未通过，告知原因，如材

料不合要求的实行一次性告知

六、申报材料

《参保人员基本情况变更表》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2.市本级、各县市区职工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报告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打印相关信息

一次性告知

6.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县市区居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各县市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各县市区居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到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授权的乡镇社区

代办点现场申请；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

3.审核通过，打印相关信息；审核未通过，告知原因，如材

料不合要求的实行一次性告知。

六、申报材料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2.各县市区居民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报告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打印相关信息

一次性告知

7.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职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

人单位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职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现场申请；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3.告知查询结果，打印提供相关信息。

六、申报材料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2.市本级、各县市区职工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申请

受理

告知查询结果，即时打印提供相关信息

8.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城镇参保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大中小学学生、城乡居民

四、办理渠道

1.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2.网上办理：皖事通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现场申请、网上申请；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3.告知查询结果，打印提供相关信息。

六、申报材料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2.网络查询：皖事通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3.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1.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2.互联网评价。（政务服务网）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申请、网上申请

受理

告知查询结果，即时打印提供相关信息

9.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职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参保人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出国定居、医疗保险关系转移至

统筹范围外、死亡的，可以申请办理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参保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社保卡）、银行

借记卡（非本人办理需提供代办说明）现场或网上向医保经办机 构提交申请；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3.符合规定的，办理个人帐户资金支付手续

六、申报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非本

人办理需提供代办说明（因死亡支取的提供继承人身份证、银行卡账户信息；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2.市本级、各县（市）职工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职工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申请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办理个人医疗账户支取相关手续

一次性告知

财务部门按规定转账支付

10.出具《参保凭证》

1. 事项名称

出具《参保凭证》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查询医保个人权益记录及申办医保关系转移的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在窗口向工作人员提交本人身份证后打印

六、申报材料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2.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出具《参保凭证》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申请

受理审核，按照要求对材料审查、核对

自助打印机打印参保凭证

打印参保凭证

11.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职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正常参保缴费人员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职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备齐相关资料至服务窗口办理；

2.医保经办机构接收材料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

3.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核，按规定审批；

4.根据审核结果，办理转移交接手续。

六、申报材料

1.《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2.《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3.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2.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申请

受理审核，医保经办机构接收材料并按照要求对材料审查、核对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审核不通过

组织审核，根据审核结果，为参保人员办理转移接续

一次性告知

12.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职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因生活需要，户口迁移外地或在异地长期居住的芜湖市职工医保参保退休人员

四、办理渠道

1.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职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2.网上办理：皖事通APP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供申报材料；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后审核；

3.审核通过的将申请人异地就医信息备案上传并通知参保人

员，审核未通过的告知原因

六、申报材料

1.《异地安置人员申请表》

2.异地居住认定材料

3.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2.市本级、各县（市）职工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职工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1.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2.互联网评价。（皖事通APP内评价）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办理流程图

备案申请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审核通过，备案信息上传

审核不通过

告知申请人

一次性告知

13.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二、受理单位

各县市区居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异地长期居住的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1.现场办理：各县市区居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2.网上办理：微信小程序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供申报材料；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后审核；

3.审核通过的将申请人异地就医信息备案上传并通知参保人

员，审核未通过的告知原因

六、申报材料

1.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2.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2.各县市区居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各县市区居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1.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2.互联网评价。（政务服务网）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办理流程图

备案申请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审核通过，备案信息上传

审核不通过

告知申请人

一次性告知

14.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职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学习的参保职工；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职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供申报材料；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后审核；

3.审核通过的将申请人异地就医信息备案上传并通知参保人

员，审核未通过的告知原因

六、申报材料

1.《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在职长期驻外备案申请表》

2.异地工作证明材料

3.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2.市本级、各县（市）职工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职工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办理流程图

备案申请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审核通过，备案信息上传

审核不通过

告知申请人

一次性告知

15.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符合转诊规定的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1.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2.网上办理：皖事通APP、微信小程序

五、办理流程

1.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人员，可到医保服务大厅现场办理或通过网络申报；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后审核， 审核通过的将申请人异地就医信息备案上传并通知参保人员，审核未通过的告知原因。

2.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申办并通过信息

网络系统上传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六、申报材料

1.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2.《转外诊疗申请表》

3.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2.市本级、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1.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2.互联网评价。（皖事通APP内评价）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办理流程图

备案申请

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转诊意见并上传至经办机构

经办机构受理

告知申请人

一次性告知

经办机构审核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16.门诊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门诊费用报销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申请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2.受理 医保经办机构接收并初审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通过原因；审核通过的从系统调取职工基本信息

进行登记，建立台账，整理材料，推送至业务审核；

3.审核 医保经办机构采取按服务项目大类审核或明细项目录入审核等不同方式，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医院收费票据、门急诊费用清单、处方底方，进行初审和复核；

4.拨付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结束，将材料转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人员再次核对票据信息后支付医疗费用至个人社保卡 （或指定银行账户）；

5.办结 医疗费用拨付后，相关材料由财务人员进行存档。

六、申报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门急诊费用清单

4.处方底方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2.市本级、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门诊费用报销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

受理申请

初审、复审

业务拨付

一次性告知

一次性告知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办结

17.住院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住院费用报销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申请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2.受理 医保经办机构接收并初审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通过原因；审核通过的从系统调取职工基本信息

进行登记，建立台账，整理材料，推送至业务审核；

3.审核 医保经办机构采取按服务项目大类审核或明细项目录入审核等不同方式，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医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处方底方，进行初审和复核；

4.拨付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结束，将材料转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人员再次核对票据信息后支付医疗费用至个人社保卡 （或指定银行账户）；

5.办结 医疗费用拨付后，相关材料由财务人员进行存档。

六、申报材料

1.医疗费发票原件

2.出院小结复印件

3.加盖医院业务章的费用清单原件

4.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住院费用报销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

受理申请

初审、复审

业务拨付

一次性告知

一次性告知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办结

18.生育保险登记

1. 事项名称

生育保险登记

1. 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正常参保缴费的生育保险参保女职工、常参保缴费的生育保险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

四、办理渠道

1.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2.网上办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现场申请、网上申请；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

3.审核通过，发送短信提示；审核未通过，告知原因，如材料不合要求的实行一次性告知。

六、申报材料

1.《生育保险登记表》；

2.健康家庭一卡通。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2个工作日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市本级、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1.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2.互联网评价。（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

生育保险登记流程图

登记申请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审核通过，登记信息上传

审核不通过

告知申请人

一次性告知

19.生育保险待遇办理

一、事项名称

生育保险待遇办理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正常参保缴费的生育保险参保女职工、常参保缴费的生育保险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备齐相关资料至医保经办服务窗口办理；

2.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接收材料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核

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 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

3.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形成正式结算单；

4.医保经办机构向参保人员支付生育保险相关待遇，办结业务。

六、申报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费用清单

4.病历资料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生育保险待遇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申请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审核不通过

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核，按规定审批

一次性告知

根据审核结果形成拨付单

向参保人员支付生育保险相关待遇，办结业务

1.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补贴

一、事项名称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二、受理单位

各县市区居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贫困人口和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

等符合医疗救助资助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各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医疗救助对象或医疗保障部门统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2.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进行核实；

3.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

金下达后，医疗保障部门拨付到医疗救助参保人员银行账户。

六、办理材料

1.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2.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各县市区居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各县市区居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办理流程图

申请个人缴费补贴

医保经办机构核实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发放补贴资金

一次性告知

21.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一、事项名称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二、受理单位

各县市区居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贫困人口和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

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现场申请；

2.医疗保障部门进行业务审核；

3.审核通过，救助资金打入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审核未

通过，告知原因。

六、办理材料

1.《芜湖市城乡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2.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3.城乡居民医疗补偿结算单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各县市区居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九、监督电话

各县市区居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医疗救助手工报销办理流程图

申请现场申请

医保部门审核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拨付资金

一次性告知

22.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各级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

四、办理渠道

1.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受理材料 医保经办机构接收医疗机构递交的申请材料；

2.审核材料 医保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申报材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3.现场评估 医保经办机构组织评估专家对本行政区内申请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综合评估；

4.公示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通过政府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

六、办理材料

1.申请书；

2.《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

3.提供以下证照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科室设置表、大型医疗设备清单、收费标准及有关证书复印件，药品经营品种价格清单；

5.卫生技术人员（注册）名册、所在单位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办理流程图

材料接收

审核材料

现场评估

公示评估结果

一次性告知

一次性告知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公布正式名单

发布公告

23.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一、事项名称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各级行政区域内的零售药店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受理材料 医保经办机构接收零售药店递交的申请材料；

2.审核材料 医保经办机构对零售药店申报材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3.现场评估 医保经办机构组织评估专家对本行政区内申请的零售药店进行现场综合评估；

4.公示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通过政府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

六、办理材料

1.申请书；

2.《基本医疗保险协议零售药店申请表》；

3.《药品经营许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4.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复印件；

5.所有工作人员从业资质复印件及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办理流程图

材料接收

审核材料

现场评估

公示评估结果

一次性告知

一次性告知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公布正式名单

发布公告

24.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不予受理告知原因;

3.审核，医保经办机构将初审结果发给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提交反馈意见，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协议和医疗事实形成审核意见，进行复审后形成审核结果，并对审核后的定点医疗机构按月进行结算，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人对定点医疗机构已结算的医疗费用进行核准；

4.拨付，医保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对已核准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拨付结算款。

六、办理材料

根据《芜湖市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约定执行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办理流程图

定点医疗机构提交材料申请结算

经办机构受理

审核不通过

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核

一次性告知

按月结算

核准

拨付

25.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协议管理定点零售药店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不予受理告知原因;

3.审核，医保经办机构将初审结果发给零售药店，零售药店提交反馈意见，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协议和医疗事实形成审核意见，进行复审后形成审核结果，并对审核后的定点零售药店按月进行结算，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人对定点零售药店已结算的医疗费用进行核准；

4.拨付，医保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对已核准的定点零售药店医疗费用拨付结算款

六、办理材料

根据《芜湖市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约定执行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办事流程图

定点药房提交材料申请结算

经办机构受理

审核不通过

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核

一次性告知

按月结算

核准

拨付

26.个人医疗账户信息

一、事项名称

个人医疗账户信息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全市城镇职工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网上办理：安徽政务服务网上直接办理

五、办理流程

1.现场申请：申请人可在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查询。

2.网上申请，申请人可以直接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查询。

六、办理材料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明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网络查询：安徽政务服务网

3.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1.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2.互联网评价。（安徽政务服务网）

个人医疗账户信息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申请、网上申请

受理

告知查询结果，即时打印提供相关信息

27.门诊住院待遇信息

一、事项名称

门诊住院待遇信息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全市城镇职工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网上办理：安徽政务服务网上直接办理

五、办理流程

1.现场申请：申请人可在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查询。

2.网上申请，申请人可以直接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查询。

六、办理材料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明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网络查询：安徽政务服务网

3.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1.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2.互联网评价。（安徽政务服务网）

门诊住院待遇信息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申请、网上申请

受理

告知查询结果，即时打印提供相关信息

28.中心报销待遇信息

一、事项名称

中心报销待遇信息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全市城镇职工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网上办理：安徽政务服务网上直接办理

五、办理流程

1.现场申请：申请人可在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查询。

2.网上申请，申请人可以直接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查询。

六、办理材料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明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网络查询：安徽政务服务网

3.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1.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2.互联网评价。（安徽政务服务网）

中心报销待遇信息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申请、网上申请

受理

告知查询结果，即时打印提供相关信息

29.医疗费用信息

一、事项名称

医疗费用信息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全市城镇职工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网上办理：安徽政务服务网上直接办理

五、办理流程

1.现场申请：申请人可在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查询。

2.网上申请，申请人可以直接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查询。

六、办理材料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明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网络查询：安徽政务服务网

3.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1.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2.互联网评价。（安徽政务服务网）

医疗费用信息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申请、网上申请

受理

告知查询结果，即时打印提供相关信息

30.生育登记备案信息

一、事项名称

生育登记备案信息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全市城镇职工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网上办理：安徽政务服务网上直接办理

五、办理流程

1.现场申请：申请人可在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查询。

2.网上申请，申请人可以直接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查询。

六、办理材料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明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网络查询：安徽政务服务网

3.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1.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2.互联网评价。（安徽政务服务网）

生育登记备案信息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申请、网上申请

受理

告知查询结果，即时打印提供相关信息

31.生育待遇支付信息

一、事项名称

生育待遇支付信息

二、受理单位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全市城镇职工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见附件）

网上办理：安徽政务服务网上直接办理

五、办理流程

1.现场申请：申请人可在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查询。

2.网上申请，申请人可以直接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查询。

六、办理材料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明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市本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网络查询：安徽政务服务网

3.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见附件）

九、监督电话

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见附件）

十、评价渠道

1.现场评价（好差评评价器）

2.互联网评价。（安徽政务服务网）

生育待遇支付信息流程图

申请人现场申请、网上申请

受理

告知查询结果，即时打印提供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芜湖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办公地址、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 | | | | |
| 序号 | 行政区划 | 经办机构现场办理地址 | 咨询电话 | 监督电话 |
| 1 | 市本级 | 市区职工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C2座2楼 | 0553-3991307、3870927 | 0553-3991332 |
| 2 | 无为市 | 职工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芜湖市无为市临湖路62号社保大厅2楼 | 0553-6322102 | 0553-6338078 |
| 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芜湖市无为市南门小十字街绣溪小学斜对面（农业银行后面） | 0553-6617099、2538939 | 0553-6617116 |
| 3 | 南陵县 | 职工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籍山西路25号市民服务中心2楼 | 0553-6823360 | 0553-6834268 |
| 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芜湖市南陵县利民南路27号 | 0553-6829080 | 0553-6831500 |
| 4 | 镜湖区 | 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芜湖市镜湖区平湖路政务服务中心1楼大厅 | 0553-3877924 | 0553-3122799 |
| 5 | 弋江区 | 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芜湖市弋江区利民路政务服务中心1楼大厅 | 0553-4822679 | 0553-4833059 |
| 6 | 鸠江区 | 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芜湖市鸠江北路和鸠兹创业街交会处的雎鸠悦园综合楼鸠江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 | 0553-5968329 | 0553-5965590 |
| 7 | 湾沚区 | 职工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芜湖市湾沚区芜湖中路农业银行2楼（临时经办地址） | 0553-2567780 | 0553-8825011、8825017 |
| 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芜湖市湾沚区芜湖南路延伸段公共卫生大楼1楼 | 0553-8825967 | 0553-8825011、8825017 |
| 8 | 繁昌区 | 职工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芜湖市繁昌区繁阳大道政务服务中心1楼 | 0553-7878760 | 0553-7870991 |
| 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芜湖市繁昌区繁阳大道政务服务中心1楼 | 0553-7852313 | 0553-7870991 |
| 9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芜湖市鸠江区浦江路7号，经开区社保中心 | 0553-5847868 | 0553-5846068 |
| 10 | 三山经济技术经开区 | 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地址：芜湖市三山经开区创业大街政务服务中心1楼大厅（法院对面） | 0553-3918195 | 0553-3916795 |